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4年12月4日本系114學年度第2次實習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4年12月18日本系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年12月22日教育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為明確規範本系校外實習規劃及辦理相關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外實習，係指學生因修習以下本系課程所進行之校外實習活動：
 - (一) 學士班「教育心理與輔導專題實作」
 - (二) 學士班「學校諮商實習(一)(二)」
 - (三) 碩士班「諮商心理實習(一)(二)」
 - (四) 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一)(二)」
 - (五) 博士班「進階諮商心理實習(一)(二)」
 - (六) 博士班「進階諮商專業實習(一)(二)」
 - (七) 博士班「進階諮商心理專業實習(一)(二)」
- 三、實習目標及實習規劃：

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之各課程實習目標及實習規劃，依各該課程之課程實施要點，及各課程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另行訂定。
- 四、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並依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進行篩選及擇定。實習合作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且須指派專人擔任輔導業師。
 - (二) 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內容包含安全衛生、勞基法及實習相關規範，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 (三) 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追蹤並輔導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
 - (四) 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應釐清原因及設法改善；若無法改善，應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五) 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
 - (六) 學生如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由本系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學生如與本系產生爭議，認為實習相關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因而損害其權益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七) 學生校外實習所產生之費用，得由本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申請實習相關補助計畫。

五、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 擔任實習學生與本校及實習機構間之溝通橋樑。

(三) 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以輔導學生兩次為原則，如有必要得赴實習單位訪視，並完成訪視輔導紀錄。

(四) 規劃實習評核方式，及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五)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六) 彙整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等相關資訊。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